

# 桃園市榮服處 114 年「龍潭楊梅分區座談會」

## 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4.4.17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 (主席裁示)	備考
一	<p>榮民王萬蓬： 為財產(不動產公告現價過高)問題，導致申辦數次均無法通過公費就養，請問長官能不能協助通過公費就養申請。</p>	<p>副處長楊懷博： 經過了解先進未能通過就養申請的主要因素，是因為您坐落於龍潭市區內透天房屋之地段及市價都相當好，以公告現價計算已經超過 650 萬元的標準，建議先進可以審視財產及妥善規劃，之後一旦符合資格，本處會立即協助申請作業。</p>	
二	無。		